



農業部 業務報告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報告人 | 農業部部長 陳駿季

前言

近年國際政經局勢動盪及全球貿易秩序重組，極端天氣肆虐及旱澇災害頻仍，以及能源轉型、農工資源競合及農業勞動力高齡化等內外部環境挑戰，本部秉持總統指示施政著重以經濟、民生、弱勢、青年四大優先之原則，落實強化韌性照顧農漁民，提供產業關鍵支持，以及推動農業升級轉型。精進防災、救災能量及加速災後復原重建；完善基礎建設，穩定農業生產經營；推動糧食產業全面升級；建立智慧生產體系；系統性維護水土林資源；建構寵物產業管理新秩序；強化畜牧產業韌性及提升動物防疫量能；拓展多元國際市場；強化農民及農村發展支持體系，打造更強韌、更有競爭力的臺灣農業。以下謹就本部重要農業施政推動情形提出報告。

重要農業施政

一、因應國際貿易情勢，強化產業韌性拓展多元通路

① 強化韌性照顧農漁民支持方案

為協助農產業因應國際情勢等影響，本部提出強化韌性照顧農漁民支持方

案，其中「農業三大面向」180億元，預計投入金融支持24億元、提升產業競爭力84億元及開拓多元市場72億元，涵蓋生產、儲運、產銷至外銷各層面資金補助及外銷獎勵等，針對主要輸美產業，包括花卉、毛豆、國產茶、養殖漁業及海洋捕撈漁業等提供關鍵支持，並訂定作業原則據以執行，協助農漁民面對挑戰。

金融支持方面，提供5種農業專案貸款加碼利息補助1年、補助貸款年利率最高達1%，最高補助貸款額度舊貸及新貸案件合計3,000萬元，協助減輕利息負擔及營運壓力。

提升產業競爭力方面，於生產端、運輸端、集貨端或凍儲端，提供強化外銷冷鏈體系之設施（備）等，提升農產品到貨品質，維護海外競爭力；加速產業加值轉型，結合特色農產與加工加值，開發長程儲運保鮮技術，調整生產模式及推動合作生產穩定供銷，符合國際市場需求；協助取得國內外認證及標章強化市場區隔，依市場國進口需求，加強輔導取得有機、產銷履

歷、GLOBALG.A.P.、ISO、HACCP、HALAL、雨林驗證及執行遠洋漁船目標魚種MSC認證等國內外標章。

開拓多元市場方面，擴大國內行銷，輔導受影響之農產業，辦理國內拓銷行銷活動及大型國際花卉展覽會；擴大海外行銷，穩定原輸美產品持續輸銷，鼓勵海外目標市場行銷活動及拓展多元外銷市場，提升海外曝光度。

② 擴大外銷通路及開拓新市場

為降低對單一市場依賴，推動各項分散市場措施，針對高消費市場如歐、美、紐、澳、日、韓、新加坡等，114年持續推動果品及水產品海外拓銷獎勵措施，包括鳳梨、芒果、紅龍果、文旦柚及石斑魚等。深化經營日本市場，以建立可長可久的通路鏈結，臺灣米成功

進軍日本，首次供應高齡者養護機構及團膳體系，預估全年可突破1萬公噸；推廣臺灣水果紮根日本市場，持續透過臺日校園食農教育交流，與日本茨城縣水戶市、笠間市等學校午餐合作，114年分別供應鳳梨2,016顆、芒果1,658顆予當地92所小學、21所中學，預計年底前供應香蕉逾5.4萬根予89所中、小學；日本全面持續開發大型商社通路合作機會，帶動海外需求引導擴大出口規模。

積極爭取農產品准入，自113年4月鳳梨獲准出口紐西蘭，截至114年8月底止，出口累計21.1公噸；113年6月紅肉、紫紅肉及雜交種紅龍果准入日本市場，出口累計近34.7公噸；113年11月新加坡同意生鮮豬肉進口，出口累計221公噸；114年5月30日獲菲律賓核准4家屠宰場生產之冷凍豬內臟及豬皮可出口至



該國；114年6月11日獲歐盟同意我國芒果以46.5℃經過30分鐘蒸熱處理、番石榴以1℃經過17天冷藏處理後，併附檢疫證明書後可輸入；114年7月29日獲澳大利亞通知，輸澳蝴蝶蘭合格率連續期間已達成澳方檢疫要求，恢復開放新增輸澳溫室登錄申請。115年將持續透過國際諮商談判，爭取對美同意鳳梨、嘉德利亞蘭與拖鞋蘭准入及恢復芒果輸銷；推動番石榴輸澳，全品項芒果輸日本、韓國；推動蝴蝶蘭、火鶴切花、龜背芋及山蘇切葉等多項種苗及鮮果實輸紐市場准入，爭取我國有利外銷之檢疫條件。

③ 加強生產端與通路端的多元鏈結

推動農產加工整合服務體系，於114年7月16日公告修正「農產品初級加工場適用之特定品項加工產品及其加工方式」，新增高粱等13種原料及冷凍果汁等40項品項。截至114年8月底止，累計輔導初級加工場取得登記證74家；建置農、水產加值打樣中心16處，協助農友開發乾燥、粉碎、碾製、焙炒、冷藏/冷凍等5類初級加工品，並鏈結大學建構北中南東區域聯盟4處，提供農民加工諮詢累計逾1.7萬人次、打樣6,683件、包裝打樣477件、商品化輔導284案、協助媒合商品上架352案，提升產值達4.8億元。

精進全國農產物流網，自113年起開創全國農產物流新模式，採異業合作方式，媒合217家農漁會結合超商物流系統，截至114年8月底止，農漁產品訂單

件數逾1.7萬件、透過農漁會服務據點寄（取）件數逾65萬件，促進農漁會轉型為全國性銷售據點。行政院於114年9月15日核定「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第二期）」計畫，完善全國冷鏈物流網絡。建置旗艦物流中心，打造農產品進出口戰略平臺，桃園農業物流加工園區預計115年底竣工啟用，將與屏東國際保鮮物流中心合作提供農產品完整轉運、包裝、檢疫、通關一條龍服務。

引導農民進入國產農產品多元銷售渠道，臺灣農產嘉年華結合販售臺灣農產品電商平臺超過90家；於臺北希望廣場及臺北花博農民市集設置定期定點假日農民市集，114年截至8月底止共69场次、銷售金額2.7億元、參觀人數123萬人；設置農村社區銷售據點140處，預計114年底達145處。

二、主動貼近農民需求，精進災害救助與復建

① 丹娜絲颱風及0708豪雨農業災害：

主動公告與擴大專案輔導措施

因應丹娜絲颱風及0708豪雨導致嚴重農業災損，本部積極依勘災情形召開專家會議，主動公告災損嚴重區域及品項，自114年7月6日起已陸續主動公告桃園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宜蘭縣及金門縣等15縣（市），

縮短行政流程，加速救助程序。為兼顧復原時間並因應遲發災損風險，明定農民同時受連續性災損者，得免重複提出申請，且各鄉（鎮、市、區）公所或工作站得合併審理受損情形，並針對先前已提出申請之農戶，合併計算其損害程度；因災損嚴重無法於10個工作日提出申請者，經公告再延長5個工作日，並輔導地方政府得依行政程序法第50條就不可抗力因素無法提出申請之個案，給予彈性受理期限，並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放寬低利貸款項目、額度、期限及辦理低利貸款、資金動用相關期限與次數及畜禽救助免確認損失率達20%等。

為協助農漁民儘速復耕復建，本部於114年7月17日擴大辦理「丹娜絲颱風及0708豪雨救助與專案輔導措施」，提高設施設備補助至8成，並專案補助納入從事一級生產相關之農企業。金融協助方面，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與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延長為1年免息，並放寬部分貸款項目、額度、期限及寬緩期，以及提供行政院公告災區受災戶，既有一般貸款，本金展延6個月至5年免息；既有專案農貸展延1年免息，及專案農貸延期還款2年免報本部核准。

農糧專案輔導方面，截至114年8月底止，補助公糧倉庫及自營糧倉53家、收購災害穀958公噸、輔導溫網室重建面積約75公頃、補助修繕復建肥料倉庫38

處、補助雜糧筒倉及週邊設施7處、補助水稻育苗業者設備52件、協助災後清園面積30.5公頃。漁業專案輔導方面，於114年7月24日發布「114年度丹娜絲颱風災損養殖漁業停電期間使用發電機相關費用補助作業要點」、「114年度丹娜絲颱風災損水產養殖物維生必需設備補助作業要點」及「114年度漁船筏因丹娜絲颱風災損裝設主副機船外機補助作業要點」，已申請發電機相關費用1,043件、維生設備1,886件、漁船筏260艘。畜禽專案輔導方面，已公告嘉義縣、臺南市為畜牧全品項救助品項，並提供禽畜糞堆肥場及化製場結構修建、畜禽舍結構及畜牧設施設備補助，並納入飼料桶、發電機等。

行政院成立雲嘉南災後復原前進指揮所，統籌中央各部會資源，連結產業公協會，與地方政府共同協助災區恢復正常生活，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農田水利署積極配合協調所調度投入資源，優先協助災區弱勢戶房屋住宅復原修繕，媒合曾獲金質獎等優良廠商加入，公私協力協助受災戶重建家園。

② 樺加沙颱風-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 前進災區主動關懷、協助復原

樺加沙颱風帶來豪雨並導致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造成東部農業的重大損失。為加速災區農業及農村復建，本部立即啟動農業災害救助，主動公告花蓮

縣全縣大豆及光復鄉農產業全品項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成立「農業救助協助小組」，主動關懷受災農民、全力協助災後重建工作、提供支援服務，並啟動農村社會支持系統、農業基礎設施搶修與復建及農產業重建輔導三面向復原重建方案，全力協助災區農民恢復生產及生活。本部於114年10月7日進駐行政院樺加沙颱風災後一站式服務平臺，透過關懷引導、現場受理與即時協調，提供農民救助申辦、貸款展延及資材補助等服務。另為加速馬太鞍溪堰塞湖災民慰問金核發作業，本部籌組訪視團訪查花蓮縣光復鄉大平村，辦理家訪以協助完成慰助金申請。

農村社會支持系統方面，包括延長獎勵農漁民子女就學金申請期限至114年12月15日；補助受災農民健康保險（下稱農保）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保險費6個月；主動公告災損嚴重區域及品項進行現金救助、低利貸款與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1年免息、既有專案農貸展延1年免息，及專案農貸延期還款2年免報本部核准；提供受災農漁民家計週轉金貸款、災區生活支持及加強對農村高齡者照顧。

農業公共基礎設施災後搶修及復建方面，包括針對因灌溉系統中斷而缺水之農田，提供緊急供灌計畫；針對災區內農水路毀損，搶修基礎設施；針對遭泥砂埋沒或流失之農田，提供專案救助等。另農產業重建輔導方面，包括農糧

產業溫網室重建輔導、畜禽舍結構及設施（備）重建補助、農糧產品加工理集貨運輸設備復建專案；光復鄉農業資材室及農機具室修繕重建補助、土石淹沒區域農機補助；果樹受樺加沙颱風致農田流失、埋沒專案輔導措施，農地受損復原重建補助等。另針對受損農地115年至116年暫無法回復可耕狀態者，核予特殊地休耕給付，未來將以對農民最有利、對農業經營最永續原則，與地方農民溝通，辦理農田再生復育。

③ 精進協助復原之相關規範，及導入智慧服務加速復耕復建

為協助農保被保險人度過災後重建期間，於114年8月22日修正發布「農暇之餘從事非農業勞務工作認定標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嚴重天然災害，被保險人種植長期作物或設置農業設施



受損，已領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復耕、復建期間再參加勞工保險，於天然災害發生之日起2年內，不受180日限制。

應用農產業天然災害現地照相APP協助農民快速保全災損證據及鄉（鎮、市、區）公所人員勘災，於114年3月修正發布「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規定，基層公所得參據農產業天然災害現地照相APP所拍攝照片認定損失率，免辦理實地勘查作業，截至114年8月底止，累計下載逾10萬次、上傳照片逾188萬張，分別為113年同期近1.2倍、1.4倍；為協助農民熟悉操作，已辦理講習會54場次。

推動氣象參數型保險導入智慧化理賠服務，介接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下稱中央氣象署）資訊，即時監控各項保單天氣參數，114年7月丹娜絲颱風、0728豪雨及楊柳颱風來襲，氣象參數型颱風風速及降水量保險計8品項達起賠標準，總計理賠3,749件、2.4億元，持續協助產險公司導入智慧化理賠服務，主動核算理賠款並通知農民，即時協助復耕復建。

④ 精進災害預報及預警，強化防災能力

為提供農民精緻化災害預報及預警，已依作物致災條件彙編重要經濟作物防災栽培曆累計76份，提供作物生育期易致氣象災害及門檻，並置於「農作物災害預警平臺」供參考。與中央氣象

署合作建置農業氣象站累計220座，114年預計新增農業氣象站80座；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合作，建置農業版災害情資網、農災line，並運用本部田邊好幫手APP等多元管道加強推播，提升農業氣象服務、災害預警及農民自主防災能力。優化林火風險評估及預警機制，建置林火風險評估系統，持續與中央氣象署合作精進預測準確性，114年底預計完成30座林火風險資訊自動顯示幕，增設23座、汰舊換新7座林火氣象測站，持續強化林火風險監測與資訊公開作業。

三、推動糧食產業全面升級及強化體系整合

① 推動糧食產業全面升級計畫

114年起推動糧食產業全面升級計畫，調整公糧收購方案、導入水稻收入加強型保險，強化農民收入韌性；調整轉作及生產環境維護獎勵制度，並強化「1集、2轉、3加3」力道，維持水稻轉作旱作雜糧拉力，擴大推動稻米集團產區，引導種植優質品種。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向農民宣導，截至114年8月底止已宣導201場次、達18萬人次；114年第1期作公糧申報面積8.4萬公頃，較113年同期申報面積減少0.5萬公頃；轉（契）作及生產環境維護面積合計9.1萬公頃，較113年同期增加0.3萬公頃；擴大推動稻米集團產區，114年輔導111處，全年契作面積3.9萬公頃，較113年增加4,000公頃，其中公糧轉入2,032公頃；優質品種

契作比率為41.8%，較113年增加11.8百分點。引導稻米產業回歸市場機制，目標3年內每公斤乾穀價格提高3元，促進糧食產業均衡發展。

推動基期年農地稻作四選三及綠色環境給付等政策，鼓勵輪作或生產環境維護，維護農地資源，近3年（111至113年）稻作面積，較推動前5年（105至109年）減少近3.7萬公頃，114年稻作預估面積23.4萬公頃；近3年產地濕穀價格每百臺斤加權平均價均維持在1千元以上，較107至109年提升10%以上。自114年起結合糧食產業全面升級計畫，以集團化、農商合作方式生產雜糧旱作，加強產銷鏈結。

② 建構需求導向集團經營

擴大產銷契作及集團產區，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自114年起納入糧食產業全面升級計畫擴大辦理；果樹集團產區67處、面積2,603公頃；蔬菜集團產區51處、面積2,267公頃；持續推動大糧倉計畫，雜糧集團產區106處、面積逾1萬公頃，提升國產雜糧供應。

以「多元行銷、加工加值、拓展外銷」農業三箭策略，持續輔導農業策略聯盟打造農業生態系，發揮產銷調節功能，其中「香蕉策略聯盟」整合農民、農會、合作社、加工業者與銷售通路，積極推動香蕉加工多元應用，114年6月起陸續與四大通路、職棒明星賽事合作行銷，跨產業合作並發揮產銷調節功能。

四、強化畜牧產業韌性及提升動物防疫量能

① 成為三大豬病非疫國，持續推動養豬產業轉型升級

養豬產業迎來歷史性突破，公私協力歷經近20年嚴密監控與堅持防疫、逾100場風險溝通會議，於114年5月29日正式獲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認定為豬瘟非疫國，成為亞洲唯一豬瘟、口蹄疫、非洲豬瘟三大豬病之非疫區國家，此殊榮為我國防檢疫戰略重要成果。後續將持續強化國內與邊境動物疫病之監測、檢驗與應變能力，並深化與WOAH及各國防檢疫機構合作交流。

持續防堵非洲豬瘟於境外，強化邊境管制措施，截至114年8月底止，違規旅客受裁罰391件、拒入未當場繳清罰鍰89人；完備邊境動物隔離檢疫處置原則，自114年新增豬隻隔離檢疫疾病項目由7項增加至12項；於邊境採樣違規肉品檢測非洲豬瘟病毒核酸，截至114年8月底止驗出非洲豬瘟病毒核酸陽性案件118件。

促進養豬產業轉型升級，推動新制豬隻死亡保險制度，自114年11月1日起，將運輸死亡保險納入現行豬隻死亡保險保單，保費不漲保障更多，降低經營風險；持續輔導養豬場落實源頭減廢與污染防治，協助改建為節水高床式或密閉式等新式整合型豬舍，114年截至8月底止已輔導改建24場；透過飼養管理輔導、源頭調節及總量管理等方式，維



持產銷均衡；推動屠宰場現代化，累計輔導取得屠宰場HACCP驗證31家，115年規劃推薦屠宰場供國外查核，持續擴大豬肉產品外銷市場。

② 精進酪農產業輔導及強化國產品市場辨識

精進乳牛死亡保險政策，由自願性保險改為強制納保，預計115年全面納保，協助酪農分散經營風險，並防杜斃死牛非法流用案件發生；輔導酪農精進生產結構，落實計畫生產，辦理獎勵淘汰低產乳牛，以提升效率、降低生產成本，114年申請332場，淘汰約4,401頭。此外，自112年9月起啟動牛結核病防疫行動方案，截至114年8月底止，屠宰場

端通報疑似牛結核病感染案例數，由112年通報191頭降為62頭，防疫成果已初具成效。

強化國產乳品溯源及提升品質，113年7月1日推出「臺灣鮮乳」新版標章，強化國產乳品意象，後續將申請為證明標章；輔導業者參與驗證制度，114年輔導牛乳生產業者通過產銷履歷約30場次；持續辦理國產牛隻溯源及產品驗證計畫，落實牛肉原產地標示，區隔國產及進口牛肉市場，維持國產牛肉溯源率100%；公私協力健全酪農產業產銷體質，以市場需求帶動臺灣鮮乳供需，推動業者自發性選用國產鮮乳及鮮乳標章等，已串聯連鎖品牌14家、門市200家共同參與，健全乳業產銷體質。

③ 推動家禽產業現代化，強化生物安全

強化家禽產業韌性，提升禽場生物安全及抗逆境能力，執行禽舍升級計畫，輔導傳統禽舍升級為現代化非開放式或密閉水簾禽舍，優先輔導飼養規模10萬隻以下小型傳統養禽場投入禽舍現代化；籌組專家技術團隊協助養禽場現場技術輔導，114年約50場；為精進家禽產業資訊調查，114年執行家禽產業數據精準計畫及試辦蛋雞資訊調查APP，作為產銷調節及產業輔導參考，114年截至8月底止上傳6,480筆資料。

禽流感防控方面，輔導地方政府辦理禽場主動監測採樣，截至114年8月底止已完成798場，未檢出陽性案例。

④ 完善公職獸醫服務體系，提升動物防疫量能

為強化我國動物防疫量能，推動「公職獸醫師（佐）不開業獎金」政策，藉由提升公職獸醫師薪資待遇、穩定人力結構，避免基層動物防疫人員流失，穩定第一線防疫人力，於114年5月27日獲行政院核定，自114年6月1日正式生效，公職獸醫師（佐）每人每月將增加不開業獎金1萬元至3萬元。

為健全我國獸醫輔助人力及服務體系，114年執行動物醫事助理培訓及認證制度，於114年2月9日完成首批動物醫事助理認證，截至114年8月底止，已有480人取得動物醫事助理合格證書；114年推動全國性獸醫診療機構宣導暨查核專

案，114年針對全國逾2,000所動物醫院進行10%抽查，強化動物醫療品質，保障獸醫師、飼主及動物三方權益。115年規劃納入公立動物收容處所，作為動物醫事助理協助獸醫師業務場域，提升收容動物照護品質。

五、支持友善環境及田間安全的農作物生產模式

① 完善植物診療師體系

與考選部合作於114年8月16日至17日完成首屆植物診療師國家考試，總計1,253位報考。114年8月12日完成發布「植物診療師法施行細則」等7項子法規命令，8月19日完成發布「違反植物診療師法案件統一裁罰基準」，逐步完備植物診療師法制體系。

② 擴大友善環境耕作與溯源管理

行政院於113年8月核定「有機農業促進方案」，作為有機農業發展的上位指導方針，截至114年8月底止，有機及友善耕作面積逾2.8萬公頃、覆蓋率達3.7%，預計117年達3.1萬公頃；有機農業促進區累計10處、面積418.5公頃；有機集團栽培區累計26處、面積1,441公頃。擴大有機市場消費量能，已與日本等8國家簽署雙邊有機同等性協議，截至114年8月底止，有機農產品出口量累計1,012公噸，較113年同期成長3倍。

114年8月底產銷履歷農糧驗證面

積逾11.3萬公頃、水產驗證面積3,538公頃、畜禽逾2.1萬千頭/隻，分別較113年同期增加8%、14.2%、9.5%；產銷履歷驗證有效家數7,512家、平均每月編碼出貨量達逾4.4萬公噸。持續強化產銷履歷田間紀錄查核、品質檢驗及標示檢查，監督查核認證機構，確保產銷履歷認證品質。

加強檢測與溯源管理，輔導農民於上市前自主檢驗農作物農藥殘留情形，截至114年8月底止，於供貨端設立質譜快檢前處理站19處、質譜快檢行動檢測車5臺，結合區域檢驗中心10處，建構產地檢驗管理服務體系。執行畜牧場、肉品市場及屠宰場之畜禽檢體動物用藥監測，合格率99.9%；執行養殖未上市水產品用藥監測，批發魚市場水產品合格率近100%。

持續監測防堵境外茶假冒混充臺灣茶，執行「國產茶稽查專案計畫」，114年截至8月底止，市售茶品產地、競賽茶產地鑑別合格率分別為100%、99.3%，產地鑑別不合格者另移送高檢署調查偵辦。為杜絕進口牡蠣混充臺灣蚵販售，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合辦「市售牡蠣產地標示稽查專案計畫」，執行期間自114年9月1日起至115年2月28日止；輔導牡蠣養殖業者納入水產品溯源管理，溯源比率近79%。

③ 強化校園食材安全與食農教育普及

強化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

材，鼓勵學校選用具有機、產銷履歷、優良農產品或溯源農（水、畜）追溯條碼之標章（示）食材，提升校園食材可追溯性，截至114年8月底止，可溯源三章一Q標章（示）食材覆蓋率近99%。

完善食農教育體系，截至114年8月底止，已輔導22個縣（市）政府完成設立食農教育推動會及訂定食農教育推動計畫；輔導累計629個農民團體、民間單位及學校，投入食農教育推廣；持續推動跨領域食農教育支持系統，自113年起累計輔導409處優質食農教育場域，115年規劃辦理地方政府食農教育評鑑，持續推動農會超市、農民直銷站等設置惜食區，具體落實食農教育。

④ 推動高風險農藥退場與有害生物整合管理（IPM）

推動化學農藥風險十年減半，汰除高危害風險農藥，強化分級管理，執行高危害風險化學農藥風險評估與研擬禁限用措施，114年辦理農藥托福松之再評估，114年9月26日公告托福松及托福毆殺滅將自115年3月1日起禁止輸入及製造、116年1月起禁止加工及分裝、117年底起禁止販賣及使用，逐步禁限用高風險農藥。

持續示範推廣藥殘風險較高作物IPM，截至114年8月底止，建立IPM操作指引累計42項、示範推廣面積累計逾9,600公頃，示範區內化學農藥使用量平均減少約33.6%，並持續推動友善環境

植物保護資材等，預計116年農藥風險降為基期年（103-105年）50%，達成農藥風險減半目標。

六、完善農民福利與建構青農支持體系

① 持續精進三保一金農民福利制度

持續推動實際耕作者參加農保，114年8月底農保被保險人約83.9萬人，以實耕者身分加保者472人、蜂農身分加保者254人、持河川公地加保者1,818人、短役期退伍青農身分加保者248人，持續落實實際耕作能力實質審查制度，落實農保為實耕者職域性社會保險。推動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保障範圍已完整涵蓋農民職業傷病，累計加保35萬人、加保率86%、給付逾2.4萬件、給付逾5.8億元。

施行農民退休儲金制度，提繳受益人數累計約11.3萬人、占未滿65歲且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農保被保險人50%、截至114年8月底止累計核發逾3.4億元。

擴大推動農業保險，114年公告新增風速參數番荔枝（釋迦）保險，114年截至8月底止，投保20萬件、投保面積16.2萬公頃、覆蓋率近54.0%，較113年成長近0.4個百分點；迄今已開辦28種品項、44張保單，累計投保件數109.2萬件、投保面積96.8萬公頃、保險金額1,577億元，累計理賠12.8萬件、達64.9億元。為鼓勵農民穩定投保，規劃增訂續保者享額外保險費補助比率，並自

115年施行。

為分散營農風險，穩定稻農收入，水稻收入保險（基本型）保險配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調整稻米救助額度，114年起提高理賠金額與救助額度一致，當各鄉（鎮、市、區）平均產量減產超過2成，每公頃理賠金額由1.8萬元提高至2萬元；簡化投保程序，農民於（補）申報種稻作業時即完成基本型保險投保。114年起推動糧食產業全面升級計畫，開放繳售公糧者得投保水稻收入（加強型）保險，保障所有稻農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事故致產量減損之損失；為鼓勵種植優質稻米，114年提高水稻收入（優質加強型）保險目標價格，較113年同期作提高3元/公斤。

② 強化青農的金融支援，降低從農風險

推動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114年截至8月底止貸放35億元、受惠2,050戶，並提供財務與風險諮詢服務。持續推動低利專案農業貸款20種，114年截至8月底止貸放174億元、受惠逾1.7萬



戶。其中農民紓困貸款114年底前規劃修正對象新增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貸款期限由最長1年修正為2年，即時提供金融支援。

為降低新進農民從農風險，114年延伸推動青年農民農業經營準備金，依訓練情形發給前2年最高36萬或72萬元、第3年12萬元，預計114年目標輔導新進青農持續投入農業100位。

③ 系統性培育青農及建構農事服務支援網絡

系統性培育青年投入農業，持續加強學校端培育，縮短學用落差；加強職場端培育，包括遴選百大青農為學習標竿，建置育成基地、辦理農場見習提供實作訓練等，降低青農從農門檻，目標每年培育新農民3,000位，114年截至8月底止，已培育新進農民1,496位。與外交部合作推動「農業青年大使新南向交流計畫」，已遴選18-45歲農業青年138名赴菲律賓等6國交流，拓展農業國際視野與實務能力。

穩定農業勞動力供給，成立農業人力團培育本國農業專業人力，並適時補充外國農業移工，截至114年8月底止，累計成立34團、招募人力逾1,025名、上工逾9萬人日、引進農業移工逾1.4萬名。114年截至8月底止，辦理外國青農在臺農業實習累計610名。

建構農事服務支援網絡，自113年起推動區域型機械化中介服務，截至

114年8月底止累計48團；持續推動省工機械化及設備現代化，114年輔導農戶購置高效省工農業機械、引進省工碳匯各類型農機等達2.4萬臺，紓緩農村勞動力需求。

④ 推動綠色照顧服務及支援青農安定生活

公私協力推動綠色照顧，讓青年無後顧之憂，114年輔導農漁會137家、開設綠色照顧班246班，截至114年8月底止，受益農村高齡者累計79萬人次；推動農村社區綠色照顧，以綠場域、綠飲食、綠療育及綠陪伴為主軸，輔導辦理農村社區綠色照顧累計302個農村、受益人數累計逾94萬人次；舉辦「全國十大綠色照顧優良典範獎」，建立農村高齡照顧典範標竿，114年首度分別頒發農民團體及農村社區典範獎，建構友善自主高齡生活環境，持續擴展全國各地農漁會及農村社區推動綠色照顧，促進農業世代傳承。

提供農家綜合貸款，改善農漁民生活環境，114年截至8月底止貸放46億元、受惠逾1.2萬戶；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330億元、逾52萬人受惠；發放老年農民喪葬慰問金7,314萬元、計717人；發放獎勵農漁民子女就學金3.2億元，協助逾3.1萬名農（漁）民子女（孫子女）就學。

與農漁會信用部共同守護地方農漁民財產安全，114年截至8月底止，成功

攔阻詐騙件數89件、金額達1億元，其中攔阻詐騙成效良好之6家農漁會信用部獲頒農金獎「防制詐騙績優獎」；辦理農金服務行動列車，至未設有銀行及信用合作社之鄉（鎮、市、區）宣導反詐騙，提升偏遠地區民眾及高齡者識詐能力，預計114年完成20場次、觸及逾1,000人。

七、強化寵物全面照護及動物保護

① 建立寵物食品等相關規範及寵物分類分級管理

推動寵物食品法制化，114年4月公告修正「寵物食品病原微生物與有害健康物質種類及安全容許量標準」，加強管控有害物質及重金屬。114年5月函行政院審議「寵物食品管理法草案」；提升寵物食品生產與衛生安全管理，持續與地方政府合作監控，114年截至8月底，抽驗341件、查核標示1,648件。為培育寵物食品人才，提升寵物食品產業之衛生安全與配方管理能力，114年8月開辦寵物食品專業訓練班，預計114年底前完成「寵物食品管理及配方師」及「寵物食品衛生安全專責人員」課程。促進寵物營養及食品安全，114年底前預計完成補充犬貓營養要覽叢書之營養需求、寵物食品原料列表等資訊。

輔導寵物產業健全發展，於114年5月公告「犬、貓美容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保障寵物福利及消費雙方權益；6月訂定發布「犬貓

寄養定型化契約範本」，預防消費糾紛並提升犬、貓之動物福利，持續宣導認明合法取得特定寵物業許可證之寄養業者，簽訂依照範本訂定之定型化契約；訂定發布「寵物生命紀念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於注意事項中納入應協助辦理寵物登記除戶登記，並規範寵物骨灰寄存相關事項等，避免消費糾紛；7月訂定發布「寵物安全玩具建議事項」，確保市售寵物安全玩具於設計、製造及使用過程之基本安全。

強化寵物照護與飼主責任，推動寵物身分證，電子化方式登錄寵物個別資訊，並於113年12月已增列貓為應辦理登記之寵物，截至114年8月底止，貓新增登記10.3萬隻，較113年同期增加10%。自113年1月1日起開放犬貓以外寵物飼主皆可於植入晶片後辦理寵物登記，累計登記1,971隻。

推動寵物分類分級管理，截至114年8月底止，邀集利害關係人召開管理原則研商會議累計5場次。推動寵物飼養與照顧指南，累計完成4式飼養指引，預計114年底前發布鳥類及總則寵物飼養與照顧指南。

② 共建友善動物環境

1959動物保護專線直通在地動物保護機關，114年截至8月底止，受理通話5.4萬件，較113年同期增加65.3%。加強獸缺稽查及銷毀，檢舉及稽查案件4,631件、裁處17件、補助銷毀386具，

目標114年稽查6,500件以上。

建立系統性遊蕩犬管理機制，114年底前完成石虎及草鴉特定生態熱區內遊蕩犬數量監測工作，目標遊蕩犬數量下降5%、遊蕩母犬絕育率達80%以上。精進餵食管理方面，預計114年底前完成公告本部轄下劃設自然保護區域範圍全面禁止餵食動物。掌握高風險地區及熱區犬隻族群變動，114年截至8月底止，完成家訪逾1.7萬戶，清查家犬數6,234隻、絕育率95.2%、寵物登記比率93.7%；清查無主犬6,861隻、絕育率93.4%。

提升展演、實驗及經濟動物福利，114年8月26日公告展演動物者評鑑作業程序，明定動物展演評鑑流程，並依展演場所規模、飼養動物物種及數量，對業者施行分級評鑑。監督動物科學應用機構，114年截至8月底止，已完成實地查核43場次、書面報告審查144件。查核及輔導全國展演動物業，預計114年完成200場次。揭示我國動物福利發展未來方向，預計114年底提出動物福利白皮書2.0版草案。

③ 公私協力完善執勤犬福利照顧

執勤犬投入邊境檢疫、災難搜救等高風險工作，為完善政府部門執勤犬照護體系，推出農業ESG媒合方案及增訂執勤犬強制納保規定，公私協力打造執勤犬專屬保險保單，於114年7月3日修正發布「政府部門執勤犬照護管理規

則」，增訂政府部門執勤犬強制納保，並自115年1月起施行；於114年8月1日簽署「政府部門執勤犬健康福利永續專案MOU」；於114年9月2日完成政府部門執勤犬納保251隻。本保單專為執勤犬開發，保障執勤犬服役期間獲得醫療保障，並將天災等情況自共同不保事項排除，以符合執勤犬勤務需求；賠付無自負額，可提供執勤犬更全面保障，保費由本部全數支應。

八、推動森林產業永續發展及保育 國土生態

① 推動獎勵造林2.0

歷經近2年諮詢、研議與草案預告程序，於114年8月18日會銜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布修正「獎勵輔導造林辦法」，新制自114年8月20日正式施行，已於114年8月至9月底辦理地方說明會10場次。

本次修正為造林政策大幅變革，導向多元經營觀念，重點包括納入強化原生樹種、多樣性林相及非木材生產林，避免單一造林化與生態棲地破壞；獎勵年限縮短至6年，兼顧經濟生產與生態保育；採堆疊式獎勵，依造林成果表現逐年審核，引導林農積極經營管理；獎勵造林期滿，可接續公私有林經營多元輔導措施等，照顧林農生計。

② 發展多元永續的森林產業

推動私有林參與林業永續多元輔導

方案，截至114年8月底止，納入方案累計15家、面積達2,515公頃，後續將輔導造林期滿之林農參加獎勵造林2.0。為活絡山村經濟，已公告段木香菇、木耳、臺灣金線連、森林蜂產品、臺灣山茶、馬藍、天仙果、臺灣白及、絞股藍及竹筴等為林下經濟品項，持續輔導納入驗證。推廣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持續輔導業者納入林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並取得臺灣木材標章，114年截至8月底止有效案件數227件、總材積量7,303.7立方公尺。逐步擴大國產材市場，透過建置台灣木材網資訊平臺、引進創新林業省工機具及推動公共工程及國中小學校園課桌椅使用國產材等策略，目標114年底提升自給率由2.01%至2.3%。

③ 建構和諧共生之國土生態保育網絡

以低海拔淺山、平地及海岸為重點區域，跨部會串連棲地等，提升區域內生態系與里山社區韌性。執行瀕危物種保育行動計畫，截至114年8月底止公布瀕危物種累計23種，其中山麻雀、石虎、黑熊等物種已漸離滅絕險境；完成水陸域友善動物通道及生物多樣性棲地改善，包括大鹿林道、虎山橋下游河道、池上圳、嘉豐廊道棲地、王田圳、同安坑厝幹線排水河道等場域，並持續監測成效；推動綠色保育及友善石虎農作、諸羅樹蛙友善棲地管理等友善生產標章，面積累計1,122公頃；完成營造生產型友善棲地累計922公頃，保全保



育類、稀有或指標性物種累計逾46種，營造水域、陸域及多樣化棲地環境累計432處。

公私協力推動保育共生地（OECMs）認證，促進保護區外之生態保育，114年6月6日發布「保育共生地認證方案」，啟動我國陸域OECMs認證作業，截至114年8月底止，累計69處場域申請、面積逾3,000公頃。

④ 公私協力合作移除外來入侵種

為全面控制綠鬣蜥野外族群，本部於113年12月成立綠鬣蜥防治應變小組，建立完善分工包括通報、監測與捕捉等層面，114年截至8月底止，已移除綠鬣蜥約16萬隻，應變小組將持續滾動檢討移除方法及成效，積極移除入侵綠鬣蜥，降低農作危害。

重點擴大移除及監測其他特定陸域入侵種，與原住民合作移除埃及聖，截至114年8月底止，已移除累計逾1.8萬隻，預估野外個體數量低於50隻；與

地方政府合作移除海蟾蜍累計約4.8萬隻、溫室蟾累計約1.1萬隻、藍孔雀累計2,897隻及綠水龍累計3,379隻，於族群擴張前快速移除或壓制繁殖。

九、永續漁業產業發展及守護船員權益

① 精進漁業人權

保障外籍船員勞動條件，推動漁撈工作公約國內法化，「漁撈工作公約施行法草案」於113年12月函送行政院，已召開法案審查會2次，將循法制程序核轉立法院審議；符合公約規範，推動修正「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劃增訂仲介機構及經營者不得向船員收取招募及其相關費用，建立遠洋漁船船員工資給付通報及墊償機制，截至114年8月底止，已於東港區、琉球區、蘇澳區漁會等召開說明會6場，預計114年底前完成法制作業。建立系統性保障外籍船員薪資機制，目標5年內與國際海員薪資水準相當。

強化船員生活條件，漁船開放Wi-Fi給船員使用者，給予作業天數、配額獎勵、補助設備及通訊費或核予獎勵金，截至114年8月底止，累計124艘漁船開放；已修法要求遠洋漁船甲板上工作船員應穿著充氣式救生衣，累計補助1,009艘遠洋漁船，達遠洋漁船數98.4%。前鎮漁港船員會館於114年6月10日全面啟用，提供船員休憩、祈禱及多元休閒設施，平均每日服務達300人次。強化監

測管理量能，輔導遠洋漁船完成裝設攝錄影系統（CCTV），累計849艘漁船，達遠洋漁船數82.8%。115年起推動試辦遠洋漁船遠端醫療機制，輔導遠洋漁船利用衛星通訊導入遠端醫療，提升遠洋漁船海上醫療品質。

提升漁業急難救助，及時穩定遭難漁民家屬生活，於113年10月訂定「漁民海上作業死亡或失蹤慰問金核發要點」，本國籍船員慰問金由10萬元提高至20萬元；於113年11月施行「漁民海上作業保險及救助辦法」，救助金由最高150萬元調高至200萬元，截至114年8月底止，受理申請救助金14件、核發2,600萬元，協助度過急難困境；於114年4月29日發布修正「遠洋漁船協助海上急難事件救援及搜尋獎勵要點」，大幅提高獎勵金額，每日最高可達24萬元，鼓勵鄰近漁船投入救援或運送藥品等。

② 強化漁業產業韌性

健全漁港及魚市場環境，提升漁港設施韌性，海口漁港內突堤碼頭改善工程於114年2月完工，整建既有碼頭146公尺、新增內堤86公尺。台子村漁港堤防改善工程於114年3月完工，整建堤防268公尺。羅厝漁港設施多功能改善工程於114年4月完工，增闢浮動碼頭94.5公尺。彰化漁港防波堤及內港口開闢興建工程於114年5月完工，新增南北防波堤防685公尺，並於114年6月13

日開港；浮動碼頭及漁筏停泊區興建工程預計於114年底完工，興建東北碼頭及護岸211.5公尺、浮動碼頭1座。萬里漁港東外堤延伸工程於114年7月完工，新增堤防60公尺。深澳漁港北外廓防波堤延伸工程預計於114年底完工，興建堤防延伸500公尺，維護漁港航行及停泊安全。前鎮漁港建設預計於114年底完工，預估每年服務遠洋漁船近300艘次、船員約1.5萬人次，厚植遠洋漁業國際競爭力。

改善養殖區生產環境，引導產業朝適地適養區位發展，114年預計辦理養殖漁業基礎設施53處，改善養殖生產區進、排水路及道路總施作長度達1.3萬公尺；持續推動屏東縣下埔頭、大庄及東海養殖漁業生產區海水養殖供水系統工程，完成後增加供水面積80公頃，穩定供應養殖用水並強化海堤防災功能；辦理循環水養殖設施補助，提高淡水使用效率，可節省地下水逾192萬立方公尺。

為沿近海漁業資源永續利用，穩定漁業生產量，已輔導基隆市等17縣（市）訂定刺網漁業管理規範，及輔導刺網漁業轉型為曳繩釣及一支釣等友善漁法，114年截至8月底止已核定195艘；推動刺網漁業漁具實名制，自111年起赴漁港進行實地查核，確保出港作業刺網漁船依規定標示漁具，截至114年8月底止累計逾1萬場次；輔導劃設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累計31處。

輔導無法改善起居艙空間之小型或老舊遠洋漁船減船，執行「遠洋漁船專案收購計畫（112年至114年）」，截至114年8月底止，累計核定收購65艘小釣漁船；執行「遠洋大型鮪延繩釣漁船及魷釣漁船專案收購計畫（113年至116年）」，累計核定收購62艘大釣漁船及20艘魷釣漁船。

十、加速智慧農業整合

① 推動有序生產及服務效率

運用數位科技，掌握種植資訊，建立均衡產銷之有序生產。農糧產業方面，延續113年已盤點既有農糧政策系統成果，114年逐步納入航遙測科技判釋等資料，包括歷年航攝稻作坵塊、農情調查、農糧統計開放資料等，115年起將持續航遙測影像判釋，納入鄉（鎮、市、區）公所當期作物調查、有機驗證等，進行量化及空間加值應用分析，目標117年覆蓋率逾90%。

養殖漁業方面，持續推動養殖漁業放養量調查及大宗魚種產銷預警，作為政策決定重要參據。為要求養殖業者全面申報相關資訊，研議規劃精進放養量申報制度，精準掌握各項資訊，維持產銷平衡。畜牧業方面，目標114年底完成建置牛籍管理系統，納入乳牛防疫及肉牛溯源耳標編號等資訊，建構牛隻管理體系。

建立農業大數據決策中心，盤點現有資料庫，擇定糧政、產銷履歷、農產

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集團產區及農產業保險等具查核機制資料，依土地、種植品項等比對分析，並建置農地覆蓋物動態資料庫，掌握114年1期作面積30萬公頃種植現況，並結合航遙測影像判釋及54處鄉（鎮、市、區）公所當期作物調查成果等，精進農業基本調查。

建置農業數位整合服務平臺，強化鏈結農民關聯及農地覆蓋物動態資料庫，整合農民各項福利與補助等資訊，作為農民數位服務基礎，e化作業流程並整合跨機關資訊，提供全方位精準農業服務。114年進行整合平臺開發作業，預計115年試辦線上服務，提供線上申請與案件查詢等功能，並透過鄉（鎮、市、區）公所、農漁會等輔導體系加強宣導，輔導農民使用。

② 導入智慧農業管理提升產銷效率

加速智慧農業整合與企業化管理，截至114年8月底止累計節省48.3萬工時、較113年同期節省2%，累計降低成本7.79億元、較113年同期降低0.3%；協助業者改善產銷流程，累計提升產值22.43億元，較113年同期增加0.8%。鼓勵業者自主研發或導入核心技術，投入智慧農業業界參與計畫，114年輔導5案、業者配合款2,792.7萬元、政府補助款1,155.2萬元。促成農企業投資智慧農業軟硬體，114年截至8月底止計7,050.7萬元；持續推動應用蔬菜育苗產銷管理、家禽諮詢顧問系統等，114年底涵

蓋率預計達8%。

強化跨域技術整合與擴散應用，促進組建稻作、設施蔬菜及漁畜等智慧農業服務生態系網絡，其中稻作生產方面，114年導入東部有機稻作生產，包括溫湯浸種監控技術及農產品碳足跡盤查平臺等；推動灌溉管理智慧化，整合農糧、水利、氣象及防災等資訊，建立全國各管理處智慧灌溉作業平臺，截至114年8月底止，已建立20處。

建構重點農產產銷整合物聯網，運用智慧化管理體系提升農事效率，自113年起建立農業物聯網應用場域，截至114年8月底止累計96個。智慧農業成果擴散至農場或契作戶，預計114年新增643處，其中運用AI點豬裝置，已輔助6縣（市）辦理養豬頭數調查；輔導家禽畜牧場導入新式密閉智慧環控禽舍、自動化設施設備及IoT物聯網系統，預計114年輔導216場。農產產銷物聯網提升外銷作業效率，其中鳳梨物聯網透過AI掌握產期、產量，臺灣鳳梨出口日本之燻蒸率由26.1%降至16.7%；蘭花產銷平臺透過自動化排程與記錄系統，節省作業人力60%、協助業者取得荷蘭花卉環保生產認證（MPS）。

十一、強化農業及環境資源韌性與完善農村發展規劃

① 系統性維護水土林資源韌性及擴大灌溉

持續推動水及流域永續發展，達成坡地土砂無害化及營造與野共生共榮為目標，以提升坡地韌性、建置NbS生態網

絡、智慧減災防護及追蹤生態友善措施等策略，落實水土林保育及減少土砂災害。打造韌性坡地，改善坡地農塘及蓄水池，預計114年改善農塘25件、增加滯洪蓄水空間30萬方，補助蓄水池680座、蓄水量3.4萬噸。推動NbS工程治理，114年6月「阿里山事業區第107林班保育治理工程」榮獲「2025全球卓越建設獎」環境類銀獎殊榮，該工程採用生態友善治理方式，減碳達250公噸、涵養林地4公頃，115年規劃用運用河相學導入NbS，穩定國有林地野溪，逐年降低工程碳排放量。

提升農業生產區水資源韌性，串聯調度雲嘉南地區兩大灌溉系統，規劃114年底前完成濁幹線渠道改善暨興設調蓄設施工程，配合北港溪渡槽與北幹線渠道改善工程，藉由加壓雙向送水與渡槽串接雲嘉南地區兩大灌溉系統，以串聯調度濁水溪與曾文－烏山頭水庫水源，減少輸水損失500萬噸、增加水庫存蓄量1,100萬噸，穩定雲林、嘉義約9,000公頃農田所需灌溉用水。另北港溪渡槽採用大跨徑具景觀性的斜張渡槽，施設自行車道，兼顧地方休閒與觀光，並提升區域水資源調度能力。

推動擴大灌溉服務，於適作農地興設公共之取（汲）水、蓄水、輸水等灌溉設施，114年預計增加10萬噸；加速灌排渠道、埤塘與農田水利設施構造物、農水路等更新改善，114年預計完成灌溉排水渠道更新改善251公里、構

造物282座及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317公里；輔導設置管路灌溉設施，截至114年8月底止，推廣面積1,851公頃；辦理重劃區外農路路面改善，114年預計改善農路400公里、土砂災害防治400處、崩塌地處理20處、野溪清疏240萬方；輔導設置結構加強型溫網室及智慧環控設備，114年預計250公頃。

② 導入AI技術監測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

強化土石流防災應變決策精準度，建構研發地聲及影像AI解析系統（GPAI），透過AI多模態影像辨識技術及應用AI地動訊號崩塌判釋，114年截至8月底止，高雄市杉林區集來土石流觀測站掌握土石流事件1場；於颱風豪雨期間，運用AI分析地動訊號，標定大規模崩塌發生時間至少2處。運用合成孔徑雷達（SAR）結合光學衛星影像，納入AI判釋主動偵測堰塞湖，持續優化堰塞湖自動偵測模組，提升全臺土石流觀測網絡部署、AI判釋及即時通報警戒功能。

③ 維護農地資源與品質，強化使用管理及空間規劃

持續辦理農業與農地資源盤查及建立農業綠能查核機制，114年已運用最新航攝影像，精確掌握農地利用現況，逐步調整盤查模式，強化農地規劃決策評估。持續與地方政府合作精進查核機制，逐步達成農業為本、綠能加值目

標，於114年7月23日修訂「漁電共生案場養殖事實查核參考指引（4.0版）」為地方政府查核參據。為減輕地方政府負擔，有效協助地方政府於審查、營運及查核等階段強化管控設置案場養殖事實，刻辦理「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修正案，已預告增訂「產銷履歷或監控設備」等作為養殖事實查核工具；為督促未按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案場加速改善，明定期限改善期間3個月，得展延1次，倘經廢止農業或綠能容許，通知能源主管機關依電業法相關規定處理，預計114年底完成。

推動農產業部門空間規劃機制，為落實農業部門空間計畫，協助地方政府依據農村及農產業發展及其空間規劃，訂定農地利用綜合規劃（下稱農綜）計畫草案，114年已籌組農綜計畫委員會及檢核小組，辦理縣（市）層級農綜計畫核定作業，作為後續跨部門協調農地利用基礎，引導農產業有序發展，未來將配合全國國土計畫，每5年辦理農綜計畫通盤檢討，提供農產業空間布建調適參考。

為維護農業多功能價值，以堆疊加值方式推動綠色環境給付，包括農業環境基本給付、作物轉作獎勵及生產環境維護等措施，截至114年8月底止，推動農業環境基本給付面積34.8萬公頃、轉（契）作面積15.2萬公頃、生產環境維護面積8.2萬公頃。

持續推動「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

態服務給付」，發揮農業生態系統服務價值，彰顯農業生物多樣性價值及農友守護農地貢獻，已實施石虎、草鴉、水獺、水雉及臺灣黑熊等10種保育類野生動物，及水梯田、水田、陸上魚塭及私有保安林等4種重要棲地之生態服務給付，目標114年推動友善農地及棲地執行面積達950公頃、累計達3,997公頃，將持續納入更多元棲地樣態、生態環境維護條件及更細緻給付機制。

④ 完善農村整體發展與規劃

推動以農村為發展中心的農業體系，完善農村整體發展與規劃，整合輔導資源。辦理農村社區軟硬體建設，預計114年完成辦理環境改善類工程494件、多元軟體類建設369件，受惠509村里；輔導休閒農場資源整合，串接週邊環境，達成區域共好目標，預計114年完成輔導386家休閒農場資源整合、經營管理診斷15家以上、查核逾200家。

營造宜居宜業宜遊新農村，整合區域核心農業與農村特色，推動區域農遊軸帶整合亮點計畫及特色農遊場域認證制度，截至114年8月底止，累計輔導業者306家、更新農遊商品上架農遊超市平臺810項、串聯跨業通路共同行銷27項；持續輔導田媽媽品牌經營104家，預估114年營業額逾6.1億元、較113年成長3%；辦理農村好店輔導，預計114年新增24家、累計改善121家，營造在地產業經營亮點。

十二、推動農業淨零

① 透過四大主軸推動農業淨零轉型

遵循國家淨零轉型政策，於「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架構下，訂定農業部門減碳旗艦計畫並落實執行，達成2050淨零排放目標。持續由減量、增匯、循環及綠趨勢等四大主軸推動淨零排放措施，截至114年8月底止，減量方面，補助電動農機具累計2.2萬臺、節能水車累計891臺、輔導養豬場加裝廢水處理及風扇系統變頻措施累計39場。增匯方面，新植造林面積累計4,779公頃、加強森林經營面積累計7,331公頃、推動老化竹林經營面積累計554公頃；推動澎湖縣等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累計8處、海草復育面積累計1,459公頃。依「第二期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目標，114年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降為5,006千公噸CO₂當量，已規劃119年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目標為5.226百萬公噸CO₂當量，並提送環

境部審議「第三期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草案」，協助達成「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第三期溫室氣體整體減量目標。

循環方面，推動農業剩餘資源循環再利用，113年6月首座區域型農業塑膠資源清洗循環場於嘉義縣東石合作農場啟用、年去化量約1,000公噸，113年7月首座區域型鳳梨葉自動化取纖循環場於屏東縣九如鄉農會啟用、年去化量約400公噸，113年11月首座農林產業生物質剩餘資源循環場於屏東縣恆春鎮農會啟用、年去化量約1,000公噸，114年底前將新增循環場域2處。跨部會合作推動農業剩餘資源循環再利用，於114年4月發布「可循環利用農業塑膠資材田間回收、載運及清洗循環作業指引」，明確規範農業塑膠資材之範圍、種類，建立回收、載運及查核機制，達成全循環零廢棄目標。其中屏東縣九如鄉農會首批100公斤鳳梨葉纖維於114年6月出



貨國內紡織企業，再透過循環農業業界參與計畫，打造臺灣鳳梨纖維織品國家隊，外銷至日本、美國、越南等，帶動農業剩餘資源跨域進入紡織業體系。

綠趨勢方面，截至114年8月底止，農業太陽光電發電裝置容量累計3.96GW，建置小水力發電案場10處、容量26,146kW。推動漁港場域設置波浪能發電設施，供港內漁船或港區使用，規劃擇具波浪能發電潛能宜蘭縣烏石漁港推動示範計畫，供地方政府第二類漁港發展綠色漁港參考。推動公民參與微水力發電，透過沙盒計畫等多元溝通方式，建立公民參與農田水利微水力發電作業機制，逐步建立能源自主農漁村。

② 推動農業碳匯方法學及擴大ESG平臺公私協力

於環境部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機制下推動農業碳權，持續完善農業領域相關方法學，加強森林經營、竹林經營方法學於113年10月通過，改進農業土壤管理方法學於114年3月通過，與海洋委員會合作提出紅樹林植林、海草復育等藍碳方法學於114年7月通過，並於114年9月修正通過造林碳匯方法學，將積極鼓勵業界應用本土碳匯方法學推出農業碳權示範專案，並建立示範場域。

於113年10月設置農業永續ESG客製媒合平臺（ESG STORE），透過一站式服務，加速企業與農業場域雙向合作，截至114年8月底止，已上架專案累

計57件。115年起規劃推動農產品規模化取得碳足跡標籤，簡化農產品碳足跡類別規則並鼓勵業界參與，提升農產品申請碳足跡標籤意願，促進綠色消費。

結語

為打造臺灣農業成為永續韌性產業，讓農民成為高度專業職業，本部持續以「智慧、韌性、永續、安心」四大行動主軸，持續精進各項農業施政措施，包括強化數位科技，掌握種植資訊，建立均衡產銷之有序生產；導入AI技術及運用航遙測，強化氣候變遷調適作為，精進救助措施，加速災後復耕復建；打造農業用水韌性網絡，推動糧食產業全面升級；完善全國冷鏈物流網絡，突破檢疫障礙，擴大農業出口量能，提供產業精準且有感支持措施；維護動物福利，建構寵物全面管理；持續傾聽農民與產業實際需求，壯大臺灣農業根基，全面強化韌性農業。

大院於上會期中，三讀通過農業保險法第2條及第10條條文，定當遵照法案立法意旨，恪盡職責。本會期計有「森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5條之1修正草案」、「漁撈工作公約施行法草案」、「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2條、第4條、第7條修正草案」及「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2條及第7條修正草案」等法案，亟需大院支持，期在本會期優先審議通過。